附件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办理指南

**项目名称：**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权利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许可内容：**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首次核发、变更、换证、注销、补发。

**审批对象：**法人

**行使主体：**省生态环境厅

**承办部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 **收费情况：**不收费

**咨询电话：**029-63916241/63916243

**受理地点：**陕西省政务服务中心（西安市长安北路14号）

一、实施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八十条：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七条：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二、申请条件

（一）有3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3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

（二）有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

（三）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

（四）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五）有与所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

（六）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七）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填埋场所的土地使用权。

三、申请材料

以下申请材料须纸质版一份并附电子文本，材料中所附复印件必须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并注明与原件相符的字样。

**（一）许可证首次申请**

1.企业基本资料：

1. 正式申请文件（示范文本见后）；

（2）陕西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书（示范文本见后）；

（3）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有效期内）；

（4）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含批复）的复印件；

2.有3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3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

（1）技术人员的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学历学位、职称证书复印件；

（2）技术人员从事3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证明，由申请单位出具并加盖单位公章；

（3）技术人员与申请单位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保缴纳证明；

3.有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

（1）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2）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运营证；

（3）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申请单位应提供与拥有相关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签订的运输协议（或合同）的复印件，并同时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4.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

1. 包装工具图样及文字说明；
2. 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贮存设施、设备的照片、设计文件及文字说明；
3. 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贮存设施的名称、贮存能力、数量、贮存危险废物的种类、其他技术参数；

5.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1. 厂区平面布置图，厂区内设施设备分布图；
2. 处置设施、设备，以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文件及文字说明；
3. 分析实验仪器的名称、照片或图纸、文字说明、用途以及所能分析和监测的项目。
4. 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消防和安全生产验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6.有与所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

1. 详细描述危险废物预处理和处置工艺及操作要求；
2. 危险废物预处理和处置主要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设计能力、数量、其他技术参数；
3. 危险废物预处理和处置主要设备所能预处理和处置的废物名称、类别、形态和危险特性；

7.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1）危险废物分析方案/制度；

（2）厂区安保管理制度及视频监控系统布置图；

（3）自行监测计划；

（4）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8.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填埋场所的土地使用权：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复印件；
2. 建设用地厂区用地界限图的复印件；
3. 地方人民政府颁发的土地权利证书复印件。

申请材料第4条至第7条，环评中阐述清楚的，不需单独提供。

**（二）许可证变更**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十一条：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在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申请。申请材料如下：

1.正式申请文件；

2.根据变更情况提供工商部门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重新注册公司或公司买卖、转让等，提供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变更）、法院判决书、资产转让材料等；

3.原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本及副本）。

**（三）许可证重新申请**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首次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程序，重新提交申请材料（参照首次申请材料）：

* 1.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的；
  2.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的；
  3. 新建或者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4.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四）许可证到期换证**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十三条：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

1.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不改变原危险废物经营方式的、不增加危险废物类别的、不新建或者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且经营危险废物不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20％以上的，申请材料如下：

（1）许可证有效期内的经营活动情况和落实环境保护责任情况总结（包括持证期间危废处置数量、移出数量及去向、转移联单、经营记录簿及经营情况网上报告制度执行情况、自行监测措施落实及信息公开情况、应急演练开展情况、环境违法问题整改要求落实情况等详细内容）；

（2）一年内有监测结论的环境监测报告及自行监测方案；

（3）原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本及副本）。

2.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改变原危险废物经营方式的、增加危险废物类别的、新建或者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20％以上的，申请材料按照首次申请材料要求提供。

**（五）许可证注销**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妥善处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在采取前款规定措施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注销申请，由原发证机关进行现场核查合格后注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予以公告。申请材料如下：

1.关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注销的申请；

2.经营设施、场所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报告；

3.遗留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4.原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六）许可证补发**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因故遗失许可证的，申请材料如下：

1.正式申请文件；

2.单位现状照片电子档（包括厂容厂貌、化验室、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等）。

陕西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示范文本：

XXX单位

关于办理陕西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申请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我单位主要从事 业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需申请《陕西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将我单位相关申请资料随文报上，请贵厅予以审查并核发《陕西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陕西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申请单位名称 (盖章）

经营规模(吨/年)

填报日期

首次申请□ 许可变更□ 重新申请□

到期换证□ 许可注销□ 许可补发□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制**

填 写 说 明

1. 申请书均由申请单位填写，填写时除签名以外均要求打印。
2. 申请书填写内容应与所附证明材料一致，否则视为材料不完整。
3. 申请书各项内容应按实际情况填写。尚未实现的，按计划内容填写，并逐项注明“计划”字样。
4. 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是指传染性、爆炸性、易燃性、腐蚀性、浸出毒性、急性毒性等特性。
5. 申请书一式三份，如内容填写不下，可自行附页。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一、单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者声明：**我特此确认，本申请表所填写内容及提交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对本单位所提交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法人代表签字：  日 期： | | | | | |
| 申请单位 | 申请单位名称： （盖章） | | | | |
| 申请情况：1.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 □  2.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危险废物 □  3.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 | | | | |
| 住 所：  邮政编码： | | | | |
| 注册资金（万）：  固定资产（万）： | | | | |
|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 | | | |
|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 |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领导人员（人） | 高工  （人） | 工程师  （人） | 技术人员  （人） | 操作工  （人） |
|  |  |  |  |  |
| 危险废物经营设施地址 | 地 址：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人：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传真： 手机： | | | | |
| 重新申请原因 | （一）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  （二）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  （三）新建或者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  （四）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２０％以上 □ | | | | |
| 设施建设日期 |  | | | | |
| 设施运行时间 |  | | | | |

二、地表水及地下水功能和监测本底

三、危险废物预处理工艺说明及工艺流程图

四、危险废物处置或利用工艺说明及工艺流程图

五、拟接收的危险废物特性分析和描述（可附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废物名称 | 废物类别 | 数量 | 废物来源 | 典型组成成分及其比例 | 主要危害物质及其比例 | 危险特性 | 物理、化学性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

（首次申请）办理流程图

申 请

申请人到陕西省政务服务中心提出申请，递交材料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补齐补正的材料并退回

否

不属于审批范畴的、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或者材料不齐全，不予受理，当面告知申请人

受理

是

申请材料齐全并且符合有关要求，予以受理（5个工作日内）

审 查

1.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2.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出具专家意见。

（10个工作日内，不包括专家核查评估所需时间）

不同意

书面通知申请单位不予批准的理由，通过政务中心送达（5个工作日内）

决 定

同意

下达批复文件并公告，制作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通过政务中心送达（5个工作日内）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

（变更）办理流程图

申 请

申请人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到陕西省政务服务中心提出申请，递交材料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补齐补正的材料并退回

否

不属于审批范畴的、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或者材料不齐全，不予受理，当面告知申请人

受理

是

申请材料齐全并且符合有关要求，予以受理（5个工作日内）

审 查

1.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2.视情况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出具专家意见。

（10个工作日内，不包括专家核查评估所需时间）

不同意

书面通知申请单位不予批准的理由，通过政务中心送达（5个工作日内）

决 定

同意

下达批复文件并公告，制作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通过政务中心送达（5个工作日内）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

（重新申请）办理流程图

申 请

申请人到陕西省政务服务中心提出申请，递交材料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补齐补正的材料并退回

否

不属于审批范畴的、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或者材料不齐全，不予受理，当面告知申请人

受理

是

申请材料齐全并且符合有关要求，予以受理（5个工作日内）

审 查

1.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2.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出具专家意见。

（10个工作日内，不包括专家核查评估所需时间）

不同意

书面通知申请单位不予批准的理由，通过政务中心送达（5个工作日内）

决 定

同意

下达批复文件并公告，制作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通过政务中心送达（5个工作日内）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

（到期换证）办理流程图

申 请

申请人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到陕西省政务服务中心提出申请，递交材料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补齐补正的材料并退回

否

不属于审批范畴的、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或者材料不齐全，不予受理，当面告知申请人

受理

是

申请材料齐全并且符合有关要求，予以受理（5个工作日内）

审 查

1.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2.视情况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出具专家意见。

（10个工作日内，不包括专家核查评估所需时间）

不同意

书面通知申请单位不予批准的理由，通过政务中心送达（5个工作日内）

决 定

同意

下达批复文件并公告，制作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通过政务中心送达（5个工作日内）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

（注销）办理流程图

申 请

申请人应当在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后20个工作日内到陕西省政务服务中心提出申请，

递交材料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补齐补正的材料并退回（5个工作日内）

否

不属于审批范畴的或者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当面告知申请人

受理

**大气办**

是

申请材料齐全并且符合有关要求，予以受理（5个工作日内）

审 查

1.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2.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出具专家意见。

（10个工作日内，不包括专家核查评估所需时间）

整改完成

不同意

书面告知申请单位进行整改，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并对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妥善处理。

决 定

同意

下达同意注销批复文件并公示，通过政务中心送达（5个工作日内）。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

（补发）办理流程图

申 请

申请人到陕西省政务服务中心提出申请，递交材料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补齐补正的材料并退回

否

不属于审批范畴的、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或者材料不齐全，不予受理，当面告知申请人

受理

是

申请材料齐全并且符合有关要求，予以受理（5个工作日内）

审 查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10个工作日内）

决 定

重新印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通过政务中心送达（5个工作日内）。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